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淑琦

被告 一九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存韋

陳存厚

被告 陳黃金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49,972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849,972元暨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附表之用語（本院卷第111、121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應予准許。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2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一九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一九公司）、陳黃金雪、陳普城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849,972元暨利息及違約金，其中就一九公司、陳黃金雪部分已可為判決，本院即就此部分先為終局判決，陳普城部分另行審結，合先敘明。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一九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同年12月31日邀同被告  
07 陳黃金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800萬元，並簽立授  
08 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中500萬元約定借款日為109  
09 年4月1日至114年4月1日、利率為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10 年率2.1%計息【目前為3.72%（計算式：1.62%+2.  
11 1%）】、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2 利息按月計付；其餘300萬元約定借款日為110年1月4日至11  
13 5年1月4日、利率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14 年率2%計息【目前為3.62%（計算式：1.62%+2%）】、  
15 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4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  
16 計付，並均約定未依約履行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17 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  
18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二)詎被告一九公司自112年12月1日、112年12月4日起，即未依  
20 約付息，且經原告屢次催告，仍置之不理，依系爭契約第七  
21 條第一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一九公司目前尚欠本金  
22 2,849,972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  
23 告陳黃金雪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  
24 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  
2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2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0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5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06 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  
08 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聲請書、系爭契約、放款交易  
09 明細查詢單、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原告利率表等件  
10 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9至72、117、119頁），本院綜合上開  
11 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2 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17 附表、

18

編號	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利率	起訖日（民國）	計算式
1	1,499,972元	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3.72%	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
2	1,350,000元	自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62%	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續上頁)

01

					按左列利率之 20%計付。
合 計	債權本金為2,849,972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龍明珠